

梧州学院文件

梧院发〔2009〕57号

梧州学院关于成立教学工作督导 委员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和改进对我院教学工作督导的宏观指导，保证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梧州学院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主任：杨奔

副主任：梁华 覃业飞

成员：贾春霖 苏运霖 李维光 苏文龙 曹垂龙

万励 莫海 冯华 杨杰 蓝爱群

陶斌智 黄承佳 易敬源 钟海明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主任：梁华（兼）

秘 书：刘克汉

附件：梧州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梧州学院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主题词：高校 机构 调整 通知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6月18日印发

校对：梁韵 录入：刘克汉 排版：朱宇乾

（共印3份）

附件

梧州学院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对我院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和质量监控,保证教学过程各个环节按规范进行,并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特设立梧州学院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

第二条 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是在学院的直接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的对全院教学工作进行督教、督学、督导、提供咨询服务的非职能性机构。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为了加强对教学工作督导活动各项任务的组织领导,学院成立教学工作督导活动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具体组织、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

各系(部)要成立教学督导小组,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并接受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指导。

第四条 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委员由学院直接聘任,每届任期2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五条 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心教学督导工作，愿意为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作贡献。

（二）有多年教学工作经历，熟悉教育教学管理，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一般应具备高级职称。

（三）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敢于直言，实事求是。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教学督导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了解检查全院课程教学情况以及学生学习情况，及时向教学主管部门反映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了解师生对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及时与教学主管部门和有关系（部）沟通联系。

（三）了解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中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典型调查和经验总结。

（四）对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出咨询意见。

（五）参加院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建设方面的评选、检查和验收工作；参加学院开展的各种教师教学评奖活动。

第七条 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行使教学督导职权，各相关部门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的工作，任何教

学单位和教师不得拒绝、干扰督导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与工作要求

第八条 教学督导分为日常督导、综合督导、专项督导、跟踪调查等多种形式，由教学督导委员会根据学院的教学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第九条 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每学期根据学院工作要点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例会，完成督导工作任务和做出书面总结。

第十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方法有：

（一）听课。深入课堂听课，检查教学常规，听取学生的意见，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并进行必要的指导。

（二）抽查。对教师的教学大纲、教案、授课计划表、学生作业、实习报告、试卷等教学基本材料进行抽查。

（三）调研。走访有关系（部）、处、室，通过个别访谈、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听取各方面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和要求。

（四）评估。对采集到的教学信息进行分析整理，根据相应评估指标进行量化或定性评价。

（五）反馈。按照一定的程序及时向有关个人、部门和学院党政领导反馈督导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向全院通报公布。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督导委员会每学期末进行工作总结，并召开会议向学院领导汇报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